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註冊暨開學須知

壹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費費用補充規定」及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註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繳費：

- (一) 本學期繳費單據(高二、三計 1 張(學雜費單)，高一計 2 張(學雜費單 及 服裝費單))，除高一服裝費單於8月27日新生訓練第二天發放，其餘統一於開學日發放，各項細目係遵照教育部令辦理繳費。
- (二) **繳費期限**：繳費**至 108 年9月10 日(二)止**。
- (三) **繳費方式**：
 1. **臨櫃繳費**：持本校繳費單至**台灣銀行**各地分行或**郵局**櫃台繳費。
 2. **至便利商店繳費**(7-ELEVEN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便利商店，須自行負擔手續費)。
 3. **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**(非台銀存戶者，須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)。
 4. 詳細及其它繳費方式請自行參閱**繳費單**上之說明。

二、**學雜費減免**：高二、三同學**108 年6月21日 (五)已截止收件**，符合下列身分但未送件者，請先行繳費並於開學後**至108年 9月12 日(四)止**，到註冊組申請退費，逾時不候。

高一同學自**108年 8月26日(一)**起，具特殊身分者(含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原住民生、特殊境遇家庭等)及具免學費申請身分者，請詳參108學年新生手冊或陽明高中新生專區公告辦理。

三、**就學貸款**：

- (一)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洽**訓育組**(3645761轉301)辦理，貸款手續完備後，於 9月2日至9月6日到出納組更換註冊繳費單。
- (二) 依規定可貸金額限學費、雜費、實驗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1000元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
四、完成註冊：**108 年9月10 日(二)前**請將**繳費單第二聯學校收執聯**(ATM轉帳請交轉帳明細表)交由副班長收齊後，副班長將未繳費名單列於註冊程序單上，並交由導師簽章。

五、繳驗桃園市教育局學生卡：高二、高三同學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學生證予各班副班長，統一加貼註冊貼紙(學生證影本視同在學證明，有需求者持正本及影本至教務處核章)；高一同學則由桃園市教育局統一製卡後，再加貼註冊貼紙。

參、開學日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開學日期**：**108 年 8 月 30 日 (五)**

二、開學日作息時間表：

節次	時 間	內 容	備 註
早自習	0730~0820	環境大掃除	
1	0820~0910	導師時間(發繳費單)	
2~3	0920~1050	開學典禮	
4	1110~1200	1. 反毒/交通安全宣導 2. 幹部訓練	各班副班長於幹部訓練時領取 註冊程序單
5~7	1300~1555	全校正常上課	
	1555	放學	開學日高一~三不實施第8輔導課

三、攜帶物品：

1. 機車停放費110元，請先至教官室申請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2. 攜帶開學日上課書籍。

肆、本須知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